

2020-10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

协议书

二〇二零年 9 月

陈黎林



**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

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

乙方: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九鹏

在本协议中, 任何一方单独称一方, 合称为“双方”或“各方”。

鉴于:

甲方和乙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实体。东航物流原为东航的全资子公司, 现已根据国家关于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要求完成混改; 而乙方系东航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东航物流和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乙方 83% 和 17% 的股权。

为整合资源, 提升效率, 实现东航客机腹舱的专业化运营, 解决同业竞争, 甲方和乙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书》和《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 甲方将东航客机腹舱业务长期承包给中货航经营。

为充分应对航空货运市场的变化, 更好地提升东航客机腹舱的经营效率, 甲乙双方拟对原《腹舱承包协议》和《运营费用协议》进行修订。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 (1) **东航:** 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主业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和一二



三航空有限公司。

- (2) **东航物流**：指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货航**：指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 (4) **客机腹舱**：指客机在执行客运业务时，优先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腹舱舱位。
- (5) **客改货**：指非常规情况下为补充客机货运运力，将客机使用客运航权执飞不载客货运航班而提供的货运运输服务，包括以客机临时改装货机方式和以客机纯直接载货方式提供的运力。
- (6) **客机货运业务**：指利用客机提供的货运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货运舱位销售、定价、结算等一系列业务经营活动，包含常规情形和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为利用客机腹舱提供货运服务，非常规情形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其它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
- (7) **独家经营期限**：指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期限，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 (8) **运输服务价款**：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乙方因独家全额采购东航提供的客机货物运输服务而需向甲方和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以乙方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实际货运收入为基数，并给与一定的商业折扣（即扣减一定业务费率）计算所得的对价。
- (9) **运营费用**：定义见本协议第 3.2/(1)。
- (10) **运营费用率**：定义见本协议第 3.2/(1)。
- (11) **当年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定义见本协议第 3.2/(2)。
- (12) **三大航**：指三大国有航空公司，即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定义见本协议第 3.2/(3)。
- (14) **合理利润率**：定义见本协议第 3.3/(2)。
- (15) **同业竞争业务**：指国际及国内航空货邮运输及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货站经营等与乙方和东航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16) **原《客机腹舱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书》及其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 (17) **原《运营费用协议》**: 指甲方和乙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及其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 (18) **税费**: 定义见本协议第 9.2 条。
- (19) **签署日**: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 (20) **生效日**: 指本协议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生效的日期。

2. 独家经营

- 2.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在独家经营期限内, 由乙方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i)乙方独家采购东航客机货物运输服务, 并对外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经营; (ii)乙方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 (iii)乙方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货运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 甲方不得再自行经营、委托或授权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营、或通过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客机货运业务享有任何权益; 及(iv)乙方就东航客机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独家经营期间, 由乙方对东航客机货运业务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2 双方同意, 尽管乙方根据前款规定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 甲方仍应承担为乙方交运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为避免疑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应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 并向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3. 运输服务价款

- 3.1 乙方应就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向甲方支付运输服务价款, 该等运输服务价款应以中货航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实际货运收入为基数并扣减一定业务费率, 即运输服务价款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运输服务价款} = \text{客机货运实际收入} \times (1 - \text{业务费率})$$

- 3.2 在常规情形即乙方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情形下, 第 3.1 运输服务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即为中货航独家经营东航客



机腹舱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运输服务价款和业务费率的确定公式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如下：

运输服务价款 = 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 $\times$ (1-常规业务费率)

常规业务费率 = 运营费用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 $\times$ 50%

其中：

- (1) 运营费用率，指经双方聘请的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东航客机货运业务最近过往三年各年度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分别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所得比值的算术平均值，在独家经营期限内每年计算调整一次；其中运营费用指最近过往三年每年中货航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所产生的与客机货运业务销售相关的人员、资产、营销等成本费用，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一。
- (2) 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指中货航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腹舱在当年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较中货航在上一年度产生的东航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的增（减）额，与中货航在上一年度产生的东航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的百分比；
- (3) 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指三大航客机腹舱在当年产生的货运收入与其客机腹舱在上一年度产生的货运收入的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 3.3 在非常规情形下，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采用除客机腹舱之外的如客改货等临时性措施增加客机货运运力，此种情形下第 3.1 运输服务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应为中货航独家经营东航客改货等非常规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运输服务价款和业务费率的确定公式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如下：

运输服务价款 = 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 $\times$ (1-非常规业务费率)

非常规业务费率 = 运营费用率 $\times$ (1+合理利润率)。

其中：

- (1) 运营费用率的确定方法同本协议第 3.2 条相关规定。
- (2) 合理利润率，为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收入利润率的算数平均数。

- 3.4 甲乙双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共同指定具有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过去一年乙方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所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对最近过往三年每年的运营费用执行商定程序出具商定报告（用以确定下一年的运营费用率）。双方应对按照本条约定计算所得的运营费用率和业务费率签署书面确认。

3.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价款、实际货运收入均为不含税价。

4. 结算与支付

4.1 乙方应按月支付运输服务价款，每月应当支付的金额按乙方当月产生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扣减运营费用计算，乙方应于次月结算支付。

4.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计算当年的运输服务价款年度总额并进行年终结算，即如运输服务价款年度总额与乙方当年已按月实际支付的运输服务价款总额之间存在差额，则多退少补。

5. 独家经营期限

本协议的独家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独家经营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就继续交易进行磋商并签署新的协议。如双方届时未达成新的协议，除非本协议经各方同意终止，只要甲方和东航物流届时均系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航物流和中货航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6. 关于原《腹舱承包协议》和原《运营费用协议》

6.1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原《腹舱承包协议》和原《运营费用协议》立即终止。

6.2 对于 2020 年度双方已按原《腹舱承包协议》和原《运营费用协议》履行的客机货运业务，双方同意按照视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执行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乙方同意独家经营东航客机全部货运业务的条件，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独家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被终止之日，除因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责任外，甲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从事同业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独资经营、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形，为避免疑义，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成为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单一最大股东的情形将不受此限。



8. 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本协议各方分别向其他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独立法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
- (4)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将于签署日后获得的批准或授权外，已就其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按照其公司治理文件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所需全部内部授权和外部批准。

8.2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负责获得其依据本协议同意乙方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获得的其相关子公司的授权；
- (2) 甲方是东航客机货运业务的合法权利人，并无任何第三方对东航客机货运业务享有任何经营权、收益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 (3) 甲方已经获得了为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合法有效所必须的所有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和/或登记备案(如需)；
- (4)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不可承运的（或原来可以承运，根据规定以后不能承运的违禁品）除外。

8.3 乙方同时向甲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负责获得其依据本协议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获得的其相关的授权；
- (2) 乙方已经获得了为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合法有效所必须的所有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和/或登记备案(如需)；
- (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外，不存在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延误、限制或阻碍的任何合同、协议，或任何悬而未结的或据乙方所知其正面临或可能面临的诉讼、索赔、起诉、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



(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和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支付运输服务价款。

8.4 本条各项所刊载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是个别和独立的,除明文规定外,不应受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内容的限制。

9. 税项以及费用

9.1 双方同意承担各自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依法应由其承担的税费和其它一切费用。

9.2 本条所述“税费”是指所有由国家、省、市地方政府机关征收或向上述所列政府或机构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对毛利润或净利润、所得、收入、销售、买卖、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它们的买卖、转让、赠予、处置、拥有、使用或占用)征收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税、扣除款项及预扣税等)。

10. 协议的生效及修订

1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经甲方和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立即生效。

10.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将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财税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发生其它会对本协议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者协议经一段时间履行双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定价机制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订或提前终止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 违约及责任承担

11.1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其它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额赔偿。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含对于该索赔有关的事实及理由作出的合理详尽的描述。



12. 争议的解决

- 12.1 如果各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在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进行。
- 12.2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履行。

13.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部分免除、延期履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该等义务。

14. 保密与披露

- 14.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批准)，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任何关连公司)均不得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存在或其主题事项刊发任何公告或发出任何通函。
- 14.2 如果法律或具适当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监管或其他监察机构或部门要求(不论该要求是否具法律效力)发出通知、公告或通函，则前项的限制不适用。在此除外规定适用的情况下，刊发公告或发出通函的一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就公告或通函的形式、内容和时间事先与其他方协商。

15. 通知

- 15.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挂号邮件或使用各方认可的快递公司的特快专递方式交付。通知于收悉时生效并被视为在以下时间收悉：(a)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交付，于交付时；或 (b) 如果通过传真交付，于传送时。在任一情况下，如果于工作时间之外交付，则通知应被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始时收悉。
- 15.2 为本协议项下通知的目的，各方的地址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16. 协议冲突

就本协议各方之间以及甲方任何成员单位与乙方任何成员单位之间而言,如果本协议条款和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除非 (a) 该其他协议明确规定其在相关方面优先于本协议;及 (b) 甲方和乙方亦为该其他协议的签约方,或者以其他方式书面商定该其他协议在相关方面优先于本协议。



17. 放弃及豁免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不行使、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得被视为放弃该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亦不妨碍该方于任何其后时间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单一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应妨碍对其的进一步行使。

18. 可分割性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各条款可以分割。如果任何该等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或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在该方面应无效力，且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在该方面以效力与预定效力尽量接近的有效及可强制执行的替代条款取代该条款。

19. 文本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贰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肆份。各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客机腹舱运营费用项目

下述客机腹舱运营费用项目，专指与腹舱货运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资产、营销等产生的运营费用，具体如下：

- 1、人工成本；
- 2、资产折旧；
- 3、货运租赁费；
- 4、物业管理费；
- 5、销售费用（包括货运销售奖励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与营销及办公相关的销售费用）；
- 6、维修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之签字页)

甲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B. Q.",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2020.9.2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之签字页)

乙方：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0.9.29.